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关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关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自治县直属机关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县党委报告。

（五）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县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自治县有关部门做好自治县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审批自治县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的建立，督促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县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织领导班子的任免。

（八）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领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县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县直属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县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

（十二）完成自治县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制数 7 个，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6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2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7
一般公共预算	77.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30	支 出 总 计	77.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7	69.47						
	13		商贸事务	69.47	69.47						
201	13	01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69.47	6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7.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	7.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7.83						
			合 计	77.30	77.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69.47	69.47	
	13		69.47	69.47	
201	13	01	69.47	69.47	
208			7.83	7.83	
	05		7.83	7.83	
208	05	05	7.83	7.83	
			合 计	77.30	77.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7	69.47		
一般公共预算	77.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7.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77.30	支 出 总 计	77.30	77.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69.47	69.47	
	13		69.47	69.47	
201	13	01	69.47	69.47	
208			7.83	7.83	
	05		7.83	7.83	
208	05	05	7.83	7.83	
			合 计	77.30	77.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5	67.55	
301	01	基本工资	18.55	18.55	
301	02	津贴补贴	19.07	19.07	
301	03	奖金	1.55	1.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7.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经费	7.83	7.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8.99
302	01	办公费	3.99		3.99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31	车辆运行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0.77	
303	02	退休费	0.25	0.2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合 计	77.30	68.32	8.9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0	2	0	2	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3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7.30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77.3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77.3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3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7.30 万元，主要用于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69.47 万元，占 89.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83 万元，占 1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18.0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为空表。

八、于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人员增加的情况下尽量压缩费用；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人员增加的情况下尽量压缩费用。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中共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 平方米，价值 1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3.8 万元；执法执勤用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7 日